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588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隴台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25日起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電信帳號，其門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積欠電信用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133,667元未清償，履經催討，迄未給付，而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通信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法 官 趙義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張裕昌